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小字第1995號

原　　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　　址同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豐文

（已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於起訴前死亡者，因喪失權利能力，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法院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4年1月16日已死亡，有民事起訴狀上所蓋用本院收文戳章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揆諸首揭說明，原告之訴顯欠缺訴訟主體，且無從補正，自應裁定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佩萱